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15 |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王紅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龐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財林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42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006	98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8	(150,960)	40,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b)	(721)	-
融資成本	9	(4,471)	(12,724)
行政開支		(9,182)	(14,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59,915)	14,094
稅項	11	1,651	212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58,264)</u>	<u>14,30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3,130)	(12,447)
計入損益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721	-
所得稅之影響		1,802	1,24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0,607)	(11,206)
		(6,513)	(666)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7,120)	(11,8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7,120)</u>	<u>(11,87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35,384)</u>	<u>2,43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a)	<u>港幣(2.41)仙</u>	<u>港幣0.31仙</u>
—攤薄	13(b)	<u>港幣(2.41)仙</u>	<u>港幣0.30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	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00	4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	252,102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63,922	550,542
總非流動資產		<u>716,525</u>	<u>876,315</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14,006	178,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331	39,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560	287,295
總流動資產		<u>1,362,897</u>	<u>505,3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47	217,845
可換股債券	19, 20	-	278,8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9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73	97
應付稅項		4,200	4,200
總流動負債		<u>7,779</u>	<u>500,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5,118</u>	<u>4,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1,643</u>	<u>880,66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9	62,978	62,965
遞延稅項負債		1,114	4,567
		<u>64,092</u>	<u>67,532</u>
資產淨值		<u><u>2,007,551</u></u>	<u><u>813,136</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109,577	46,717
儲備		1,897,974	766,419
總權益		<u><u>2,007,551</u></u>	<u><u>813,136</u></u>
每股資產淨值	22	<u>港幣18.32仙</u>	<u>港幣17.41仙</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6,717	682,786	278,979	2,766	11,988	65,604	(638)	7,231	(282,297)	813,13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58,264)	(158,26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6,513)	-	-	(6,5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70,607)	-	-	-	-	(70,6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607)	-	(6,513)	-	(158,264)	(235,384)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440	-	-	-	440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	5,600	280,276	-	-	-	-	-	(7,231)	-	278,645
-因購股權獲行使	260	14,262	-	-	-	(3,472)	-	-	-	11,050
-因股份配售(扣除開支)	57,000	1,082,664	-	-	-	-	-	-	-	1,139,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9,577</u>	<u>2,059,988*</u>	<u>278,979*</u>	<u>2,766*</u>	<u>(58,619)*</u>	<u>62,572*</u>	<u>(7,151)*</u>	<u>-*</u>	<u>(440,561)*</u>	<u>2,007,551</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6,607	680,967	278,979	2,766	22,409	64,349	108	7,231	(281,671)	821,74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4,306	14,3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666)	-	-	(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1,206)	-	-	-	-	(11,2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06)	-	(666)	-	14,306	2,434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1,285	-	-	-	1,285
-因購股權獲行使	110	1,819	-	-	-	(499)	-	-	-	1,4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6,717</u>	<u>682,786</u>	<u>278,979</u>	<u>2,766</u>	<u>11,203</u>	<u>65,135</u>	<u>(558)</u>	<u>7,231</u>	<u>(267,365)</u>	<u>826,894</u>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897,97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66,41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346)	67,102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0,124	(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949,778	57,1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95	6,8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513)	(66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0,560</u>	<u>63,2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30,560</u>	<u>63,29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概無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初次生效及獲本集團採納。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預期以下準則於生效後將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入賬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就交換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之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80,443)	(59,021)	(11,788)	(151,2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006
未分配開支				(13,653)
除稅前虧損				(159,915)
所得稅抵免				1,651
本期間虧損				(158,2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11,507)	51,151	374	40,0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86
未分配開支				(26,900)
除稅前溢利				14,094
所得稅抵免				212
本期間溢利				14,306

分部業績指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應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622,587	766,967
房地產	110,172	169,193
其他	97,271	117,960
分部資產總計	830,030	1,054,120
未分配資產	1,249,392	327,521
	2,079,422	1,381,64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未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340)	(86,620)	(150,960)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21)	(721)
計入損益之未實現虧損總額	(64,340)	(87,341)	(151,68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3,130)	(73,130)
重新分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1	7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未實現虧損總額	—	(72,409)	(72,409)
本期間未實現虧損總額	(64,340)	(159,750)	(224,0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2
未實現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25	(8,909)	40,016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48,925	(8,907)	40,01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2,447)	(12,447)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48,925	(21,354)	27,571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來自本集團投資之股息收入。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2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94	5
匯兌收益	3,012	981
	5,006	9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50,960)	40,016
-	2
(150,960)	40,018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其他貸款之利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419	11,123
4,052	1,601
4,471	12,724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託管費用
折舊
投資管理費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最低付款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76	72
24	47
496	508
712	662
4,081	6,202
52	70
440	1,285

11. 稅項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遞延稅項抵免

本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1,651	212
1,651	21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港幣158,264,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14,3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68,634,000股(二零一四年:4,665,35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港幣14,306,000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665,357,000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假設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2,468,000股。倘計及可換股債券,則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將增加,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以考慮。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25	206
本期間/年度計提之折舊	(24)	(81)
期末賬面淨值	<u>101</u>	<u>125</u>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00	4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3)	(97)
總計	<u>327</u>	<u>319</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252,102	325,2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a)	中國	7.2%	7.2%	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因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所認購新註冊股本擴大後，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江西華章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3,1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西華章之股權。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已發生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721,000元(其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港幣721,000元之重新分類)已於損益內確認。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8,69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已收按金人民幣14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及按金已於其後悉數退還。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i)	463,922	550,542
流動部分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上市證券	(ii)	114,006	178,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i)	—	—
		114,006	178,3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成本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 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濱聯」)	(e)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鄂州中金國投」)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36,67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融陽」)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6,741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j)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724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鎮江中金國信」)	(k)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6,87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湖北中金」)	(l)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19,030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	(m)	英屬處女群島	30%	-	投資控股	-	-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東湖之30%股權。南昌東湖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6,901,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東湖之股權，已收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按金已於其後全數退還。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濱聯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經天津濱聯之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股本擴大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濱聯之3.3%股權。天津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濱聯之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項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項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鄂州中金國投之股權，已收按金港幣1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按金已於其後全數退還。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3,7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資陽雁江之股權。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附註:(續)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l)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9,0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湖北中金之股權。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 (m)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合資企業亮智之30%股權。亮智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超過20%之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48,58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上市證券,已收按金港幣7,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等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及按金已於其後全數退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13,055	34,838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之應收款項	(b)	4,199	4,1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7	648
		<u>18,331</u>	<u>39,685</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息港幣12,844,000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息港幣15,633,000元及出售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港幣18,7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清）。

(b) 此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70%股權的未結清餘款。董事預期餘額將於本財政年度內結清。

19. 借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	20	—	278,816
非流動部分			
計息貸款—無抵押		62,978	62,965
		<u>62,978</u>	<u>341,781</u>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	278,816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2,977	9,980
五年後		10,001	52,985
		<u>62,978</u>	<u>341,7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期。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投資非上市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載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載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並無換股權之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部分於分配交易成本後為港幣7,231,000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278,816	276,301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419	22,115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590)	(19,600)
轉換(附註21(b))	(278,645)	-
於期末/年末	-	278,816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以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乃因就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註冊/存檔程序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之最終審批。

21.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60,634	46,60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i)	11,000	1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71,634	46,71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ii)	26,000	26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b)	560,000	5,600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	(c)	5,700,000	5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957,634	109,57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430,000元，其中港幣110,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1,819,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認購26,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1,050,000元，其中港幣260,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14,262,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b)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5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其中港幣5,600,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280,276,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c)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向三名獨立投資者合共發行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140,000,000元，其中港幣57,000,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1,082,664,000元(經扣除發行費用港幣336,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2,007,55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3,136,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57,6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6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23.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收購投資	360,000	75,000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76	1,23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34	50
	<u>2,710</u>	<u>1,28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8,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4,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期間，2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或被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25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約港幣44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5,000元)。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分別向信合集團有限公司及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以獲得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有40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特別授權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8元。

2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496	508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法律諮詢費	(ii)	648	711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相應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再續期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港幣7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7,000元)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之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法律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結餘港幣359,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000元)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20	5,028
退休計劃供款	29	2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285
	<u>3,149</u>	<u>6,340</u>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252,102	252,10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14,006	-	-	114,006
– 非上市投資	-	-	463,922	463,922
	<u>114,006</u>	<u>-</u>	<u>716,024</u>	<u>830,03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25,232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8,346	-	-	178,346
– 非上市投資	-	-	550,542	550,542
	<u>178,346</u>	<u>-</u>	<u>875,774</u>	<u>1,054,12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可由自願各方於現時交易中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惟於受迫或清算出售中除外。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原因主要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於非上市投資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66至1.653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742至1.863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的倍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92,81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7,919,000元)。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89,749,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4,893,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66至1.653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742至1.863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的倍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7,65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659,000元)。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27,98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795,000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66至1.653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742至1.863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的倍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01,26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3,280,000元)。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94,62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4,67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本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35,770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51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0,022)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25,23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73,13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52,102</u>
	<hr/>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21,143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34,170)
購買	19,030
出售	(55,461)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50,542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86,620)
購買	-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63,922</u>

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報價作為基礎。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的倍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之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採用該等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25元之行使價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港幣140,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則增加港幣7,685,000元。購股權儲備減少港幣1,875,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130,000,000元之投資金額透過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收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8.76%。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亮智30%股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與體育之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應就上述收購事項向亮智注資港幣360,000,000元及港幣770,000,000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戰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注資港幣360,000,000元。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港幣158,264,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14,306,000元。虧損原因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出現未變現虧損。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之未變現虧損港幣64,340,000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錄得收益港幣48,9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收取上市投資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114,00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346,000元）。所有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上市投資回顧

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私人借貸利率下行的壓力及運營風險的上升，以致若干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及產生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表現持續不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港幣159,750,000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54,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港幣42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18.24%至港幣716,02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5,774,000元）。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股息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32,753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59,976	-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27,235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8,532	429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28,9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取股息 港幣千元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0,632	-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1)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1,933	-
8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59,068	-
9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54,800	-
1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9,270	-
11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4,946	-
12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4,535	-
				小計:	784,818	622,587	429
擔保服務							
13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7.2%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54,029	-
				小計:	43,150	54,029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4 深圳市中投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5,344	-
15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992	-
16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15,072	-
				小計:	56,104	39,408	-
投資控股							
17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	(2)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	-	-
				總計:	884,072	716,024	429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合營企業亮智之30%股權。亮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劇，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預期仍將保持動盪。作為一個規模小而開放的綜合經濟體，香港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動盪高度敏感。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將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於三位投資者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完成認購合共5,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9,664,000元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把握新的投資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清潔能源行業以及體育休閒度假行業；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令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採取(i)「由外向內」原則，了解市況，其後相應制定本公司之投資戰略；(ii)「開放協同」原則，邀約專業人士，其後將其技能與本公司之投資方案相結合；及(iii)「價值增長」原則，釐定潛在投資價值，整合資源，實現投資目標，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230,56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7,295,000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5.20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3.1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7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25元之行使價發行2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1,050,000元,其中港幣26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14,26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額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5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其中港幣5,6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280,27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向三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140,000,000元,其中港幣57,0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1,082,664,000元(經扣除發行費用港幣33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0,000,000元用於可獲取保證回報之短期投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9,664,000元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港幣530,000,000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的股權投資;
- (b) 約港幣150,000,000元將用作清潔能源行業的股權投資;及
- (c) 約港幣99,664,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倘任何投資計劃落實,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五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港幣4,5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57,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1,300,000	0.01%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而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劉贊女士及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杜林東	4,7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2)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	500,000,000	4.56%
劉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 & (2)	34,400,000	685,914,830	-	720,314,830	6.57%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2,200,000,000	-	-	2,200,000,000	20.08%
吳家威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08%
葉曉雯	配偶權益	(3)	-	2,200,000,000	-	2,200,000,000	20.08%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15.51%
蘭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	-	1,700,000,000	1,700,000,000	15.51%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6.43%
徐榮塔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5)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6.43%

附註：

-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贊女士為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由吳家威先生擁有及10%由葉曉雯女士擁有。吳家威先生被視為於港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葉曉雯女士為吳家威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吳家威先生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蘭恒先生實益擁有。蘭恒先生被視為於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榮塔先生實益擁有。徐榮塔先生被視為於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期間授出 千份	於本期間行使 千份	於本期間失效 千份				
董事								
汪德和(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辭任)	13,000	-	13,000	-	-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13,000	-	13,000	-	-	19/12/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14,000	-	-	-	14,000	19/12/2015-18/12/2016	0.425	19/12/2013
	<u>40,000</u>	<u>-</u>	<u>26,000</u>	<u>-</u>	<u>14,000</u>			
杜林東	4,700	-	-	-	4,7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u>44,700</u>	<u>-</u>	<u>26,000</u>	<u>-</u>	<u>18,700</u>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沙乃平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張惠彬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c) 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分別規定，(i)董事會均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因主席空缺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續)

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其後，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李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資料變更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期間董事資料詳情之變更載列如下：

姓名	變更詳情
沙乃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紅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財政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